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獎學金辦法

103.9.30 第28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7.9 第30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1.26 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11.23 第3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6.6 第314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6.8 發布修正第1至14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，招收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及鼓勵品學兼優之國際學位生爭取優異成績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獎學金(下稱本獎學金)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- 二、在校生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達GPA三點二(含)以上；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計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- 二、在校生：每年依公告時間及規定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
### 第四條 本獎學金額度：以下擇一領取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。

- 一、學雜費：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，獲獎學生需自行負擔。每學年上限依各學院一般學、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，至多新臺幣(下同)十三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二、生活費：每名每月八千元整。

### 第五條 發放本獎學金期限

- 一、新生：博士班至多四年、碩士班至多二年、學士班發放至該學系原定修業年限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)，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。
- 二、在校生：自當學年度九月起至翌年八月，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。

### 第六條 本獎學金名額：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當年度經費彈性分配。

###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並排定獲獎優先順序。

### 第八條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### 第九條 新生續領資格

- 一、學士班：大一升大二學業平均需達GPA三點0(含)以上、大二升大三學

業平均需達GPA三點二（含）以上、大三升大四學業平均須達GPA三點三三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：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。

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教務處採認。上述續領資格適用一〇九學年度起之獲獎學生；一〇八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獲獎學生不受此續領限制。

第十條 獲獎學生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本獎學金之情形者，即終止支領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其領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
第十二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施行。